**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**

**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**

1. 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設立辦法）、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兼辦辦法）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事項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命名原則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，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。

(二)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，規定如下：

1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：○○市(縣)立○○幼兒園、○○縣○○鄉(鎮、市)立○○幼兒園。

2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：

(1)直轄市、縣(市)立國民小學附設者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(2)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：○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)附設幼兒園。

(3)中等學校附設者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(高級職業學校)附設幼兒園、○○縣(市)立○○國民中學(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)附設幼兒園。

(4)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：國立○○大學（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）附設幼兒園、○○市立○○大學（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）附設幼兒園。

3、私立幼兒園：

(1)非屬財團法人者：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(2)屬財團法人者：○○（財團法人全名）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(3)法人或團體附設者：○○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）附設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(4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者：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國民小學（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）附設（○○）幼兒園。

(5)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者：私立○○高級中學(高級職業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)附設○○縣(市)○○幼兒園、財團法人○○高級中學(高級職業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)附設（屬）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(6)非營利幼兒園：採委託辦理者，○○縣（市）私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委託○○（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名）辦理）；採申請辦理者，○○縣（市）私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（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名）申請辦理）。

(7)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：國立○○大學附設○○縣(市)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4、幼兒園分班：○○（本園全名）○○分班。